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01164)

持續關連交易: 新銷售框架協議 及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該等新框架協議

本公司(i)於2013年10月15日與中廣核鈾業訂立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及(ii)於2014年1月22日與華盛訂立現有財務服務協議。該等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由於本集團擬於2016年12月31日之後繼續進行該等現有框架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2016年12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該等新框架協議,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涵義

新銷售框架協議

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鑒於按年度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銷售天然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集團內部財務服務及建議年度存款上限金額) 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存置存款

由於華盛並非上市規則定義之銀行公司,本集團根據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向華盛存置存款將被視為上市規則定義之財務資助。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存款上限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置存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存款上限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置 存款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主要交易。

結算服務

由於預期本集團每年就結算及類似服務應付華盛之費用及開支總額將不超逾最低限額及條款為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有關交易將被視為最低持續關連交易及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貸款及融資

由於將由華盛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及融資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之條款)予以提供,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而本集團不會就有關貸款及融資抵押其資產,有關貸款及融資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高培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 就該等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等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該等新框架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在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背景

本公司(i)於2013年10月15日與中廣核鈾業訂立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及(ii)於2014年1月22日與華盛訂立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該等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由於本集團擬於2016年12月31日之後繼續進行該等現有框架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2016年12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該等新框架協議,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新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

2016年12月6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廣核鈾業。

標的事項

根據新銷售框架協議:

- 1. 本集團同意於有效時期內出售若干數量之天然鈾予中廣核鈾業及/或其附屬公司;及
- 2. 於有效時期內,本集團應享有優先供應權,應中廣核鈾業集團之要求供應天然鈾。

中廣核鈾業為中廣核之唯一天然鈾供應商。本集團並無受限於只可向中廣核鈾業集團出售天然鈾。

先決條件

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銷售上限金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期限

新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2017年1月1日起計及於2019年12月31日為止的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及付款條款

天然鈾之每磅價格,將參考UxC及TradeTech於交付月份前第二個月之長期價格指數之算術平均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惟須受限於最低限價及最高限價。最低限價等於(i) UxC及TradeTech於本集團與中廣核鈾業集團簽署包銷合約之日所刊發長期價格指數的算術平均價之50%加3.8%的價格加成;及(ii) UxC及TradeTech於交付月份前第二個月所刊發現貨價格的算術平均價之50%之和。最高限價將由訂約方按誠信及公平原則並參考(i)第三方供應商銷售予業內主要客戶的當時售價;(ii)核電站業主的承受能力;(iii)業內不同定價機制;及(iv)與中廣核鈾業集團的長期及可持續業務關係而磋商及釐定,旨在達到公平分享溢利及分擔風險。

於天然鈾貿易行業,市場慣例為利用UxC及TradeTech刊發之價格指數釐定天然鈾之每磅價格。

除訂約方另行書面相互協定外,購買天然鈾之代價將於每次交付完成後30個曆日內或本公司與中 廣核鈾業集團將協定之日期,由中廣核鈾業集團以電匯方式支付。 買方獲授30個曆日信用期限是天然鈾貿易中的行業慣例,主要是考慮到貨後天然鈾的驗收、檢測、秤重所需時間。另外,本集團作為買方從獨立供應商採購天然鈾時亦有30個曆日的信用期限。提供予獨立供應商的支付條款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風險、客戶信譽、財務穩定性,以及本集團交易成本及利潤率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將嚴格遵從新銷售框架協議所列明之付款條款。

有關UxC及TradeTech之資料

UxC為核產業其中一家領先顧問公司。彼等提供之廣泛服務涵蓋燃料循環所有環節,尤其專注研究市場相關問題。UxC於1994年3月成立,為The Uranium Exchange Company (Ux)之聯屬公司,UxC之成立乃為擴展及重點發展Ux顧問及資訊服務能力。UxC承接了此等功能,現時出版UxWeekly®及市場展望(Market Outlook),報導有關鈾濃縮、轉換及製造,以及刊發作為許多燃料合約參考之業內標準Ux價格。雖然出版刊物乃屬UxC服務之重要部分,惟UxC始終是一家傳統顧問公司,以提供廣泛切合客戶需要之顧問服務著稱。此外,UxC就重點議題編製專題報告,並提供數據服務,如核燃料價格指標報告,包括紐約商品交易所(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鈾期貨合約支持數據。鑑於其擁有豐富的業內經驗、強大的分析技巧、全面的數據及外部顧問團隊,UxC能隨時為核燃料產業及相關核能行業提供最全面之顧問及資訊服務。

TradeTech連同其前身公司NUEXCO Information Services、CONCORD Information Services及CONCORD Trading Company支持鈾及核燃料循環產業逾40年,其在貿易活動方面之專業知識,以及對影響核產業之技術、經濟及政治因素之全面知識亦獲得廣泛認同。TradeTech提供獨立之市場顧問服務,並設有針對國際核燃料市場之詳盡資料庫。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UxC及TradeTech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為獨立 於本集團、中廣核集團及中廣核鈾業集團的第三方。

參考UxC及TradeTech刊發之價格釐定天然鈾之價格,乃屬天然鈾採購公司通常使用之市場慣例。董事會認為,UxC及TradeTech能夠提供作為價格參考用途之可靠資料來源,故認為參考價格屬公平合理。

歷史年度上限金額及歷史交易金額

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歷史 年度上限金額及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歷史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63,200,000港元 3,463,200,000港元 3,463,200,000港元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1,147,920,000港元 700,391,000港元 512,410,678港元

建議年度銷售上限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銷售上限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52,000,000港元 2,520,000,000港元 2,620,000,000港元 2,620,000,000港元

建議年度銷售上限金額之基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銷售上限金額乃經計及下列因素而釐定:

(i) 鈾市場需求日益增長

如中國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十三五計劃所示,近年來,中國政府側重於發展核能。預計中國天然鈾需求穩定增長。從中長期來看,核能仍將為全球能源供應中一種不可或缺的來源。因此,預計本集團採購的天然鈾能夠耗用。

(ii) 本集團定位為中廣核集團唯一海外鈾勘探及貿易資本營運平台

本公司自身定位為中廣核集團唯一海外鈾勘探及貿易資本營運平台,負責收購及整合海外鈾 資源。然而,本集團供應的天然鈾僅能滿足中廣核集團需求的一小部分。本集團將進一步增 強其在生產低成本天然鈾的優勢及天然鈾貿易能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收購高質素鈾礦。

(iii) Trade Tech 及 UxC對長期價格預測及每磅之平均價格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TradeTech	45.90美元	51.20美元	54.10美元
UxC	38.21美元	39.06美元	38.51美元
平均值	42.06美元	45.13美元	46.31美元

(iv) 預期銷量增加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參與開發哈薩克斯坦的一項鈾礦項目。根據該項目,本集團有權收購部分天然鈾產量。預期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可供出售天然鈾將大幅增加。

新銷售框架協議之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就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遵守如下內部監控措施:

- (1) 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應由本集團貿易部、財務部、法務部及安全質保部提交、審閱 並推薦供首席執行官審批;
- (2) 倘合約價低於最低限價,本集團將與中廣核鈾業集團重新磋商,以確保合約價不低於最低限價;
- (3) 本集團貿易部指定員工將觀測交易價格以確保售價與UxC及TradeTech之參考價相若;
- (4)本集團財務部指定人員將緊密監察交易總額,以確保建議年度銷售上限金額將不會被超逾; 及
- (5)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訂立新銷售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擬繼續進行天然鈾貿易,理由是其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廣核鈾業為獲中國政府授權管理核燃料及進出口天然鈾的少數企業之一,加上本集團將透過訂立新銷售框架協議成為中廣核鈾業集團之天然鈾供應商,故董事會相信,銷售天然鈾予中廣核鈾業集團能夠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以及協助發展本集團於鈾產業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加強本集團日後之競爭力。

新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會提供意見)認為,新銷售框架協議屬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天然鈾銷售的建議年度銷售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16年12月6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華盛。

標的事項

1. 存置存款

本集團授權其在第三方商業銀行的賬戶作為參與者賬戶掛接至華盛在同一家第三方商業銀行持有的現金池總結算賬戶,其容許參與者賬戶的資金餘額自動歸集至現金池總結算賬戶。轉讓予華盛的金額構成本集團存置於華盛的金額。有關存款之條款及條件將由本集團與華盛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華盛將支付該等存款之利息。

2. 定價機制

華盛應付本集團之利息將等於或高於(i)華盛在同類安排中向中廣核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之相關利率;及(ii)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如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即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在同類安排中不時所報存款利率。付息條款將於作出存款時由本集團與華盛釐定。

當本集團擬存置存款時,其將首先識別存款之性質(定期或活期或任何其他類型)、指定貨幣、存款期限及其他基於本集團需要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將自香港獨立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獲得有關利率及付款條款之報價。根據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華盛須提供與獨立商業銀行給予本集團之條款相比同等或更優惠之條款。在獲提供華盛之要約後,本集團有權選擇向華盛或獨立商業銀行存置存款或不存置存款。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均無義務向華盛存置任何存款。

到期日將由本集團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過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華盛之付 息條款將與香港獨立商業銀行不時採納之一般銀行業慣例相同。

華盛將就本集團之有關存款及任何應計利息向本集團提供月度報表。本集團亦有權要求華盛不時提供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

華盛目前並無收取中廣核集團以外之第三方存款。有關本集團向華盛存置存款之定價機制通常與中廣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華盛存置存款者一致。

3. 結算服務

華盛須遵照相關法例及規例向本集團提供結算及同類服務,而本集團將按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如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不時所報費率支付結算及同類服務費用。有關結算及同類服務費用須(i)等於或低於華盛在結算服務安排中向中廣核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除外)收取之結算及同類服務費用;及(ii)等於或低於香港獨立商業銀行(如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華盛提供之結算及同類服務不時所報之結算及同類服務費用。

4. 貸款及融資

華盛可向本集團授出貸款及融資,惟須經華盛與本集團進一步公平磋商後,方可作實。有關貸款及融資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有利之條款)予以提供,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而本集團不會就有關貸款及融資抵押其資產。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乃按非排他性基準訂立。訂立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並不限制本集團使用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之服務,亦不限制華盛向中廣核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先決條件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取得本公司就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2. 取得華盛有關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分別獲得本集團及華盛之內部批准外,無須獲得其他同意及批准。

上述先決條件概無被豁免。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及華盛各自的董事會已批准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外,並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在2016年12月31日(或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可能議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

期限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2017年1月1日起計及於2019年12月31日為止的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終止

無論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中載有任何條款,本公司及華盛各自有權於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倘終止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華盛須向本集團返還全部存款(無論有否到期)連同應計利息。

緊隨終止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後,華盛須立即向本集團返還全部存款連同截至終止日期之應計利息。

歷史年度存款上限金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不時的歷史年度存款上限金額(即本集團存於華盛的存款最高每日結餘(包括任何餘下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8,000,000美元 178,000,000美元 178,000,000美元

建議年度存款上限金額

下表載列建議年度存款上限金額(即本集團存於華盛的存款最高每日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20,000,000美元480,000,000美元480,000,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1,447,600,000元(約等於人民幣3,158,400,000元(約等於人民幣3,158,400,000元及約1,711,500,000港元)及約3,734,200,000港元)

建議年度存款上限金額的基準

建議年度存款上限金額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予以釐定:(i)本集團之現金流變動及於香港獨立商業銀行之存款情況;(ii)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及(iii)與中廣核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間結算款項之需求。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存款上限的大幅增加是由於本集團參與開發哈薩克斯坦的一項鈾礦項目造成天然鈾成交量預期增加。

存置存款之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就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置存款而言,本集團將遵守如下內部監控措施:

- (1) 本集團資金經理負責從獨立商業銀行獲得利率及付款條款的報價及從華盛獲得要約及作出推 薦建議,以供本集團財務部及首席財務官審批。申請存置存款應由本集團兩名授權簽字人簽 署;
- (2) 本集團財務部指定人員將每日緊密監察向華盛存置存款的每日結餘,以確保建議年度存款上限金額將不會被超逾;
- (3) 倘本集團資金經理注意到(a)華盛所提供的利率遜於同期香港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或(b)於華盛的最高每日結餘預期超出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本公司將不在華盛存置存款;及/或在進行自動轉賬前,將自動轉賬賬戶中的現金結餘轉賬至獨立商業銀行的非自動轉賬賬戶中;及
- (4)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訂立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擬繼續進行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擬進行之交易。

成立華盛旨在向中廣核集團提供貸款、財務融資安排以及存款及結算服務。透過多年合作,華盛熟悉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業務營運、資金需求、現金流模式、現金管理及整體財務系統,令其可為本集團提供較香港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更適宜、更高效及更靈活的服務。本集團預期將從華盛熟悉本集團之行業及營運中獲益。

華盛之交易系統及平台並無向公眾開放,因此,本集團認為,其較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線上系統 及平台更為安全。 鑒於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將須結算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款項。由於華盛將同時向中廣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類集團內財務服務,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透過華盛而非透過獨立商業銀行結算餘額(如有)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加快速及高效之方式。

儘管華盛並非銀行及存在拖欠償還向其存置的存款之風險,經考慮(i)於過往三個年度,華盛並無出現任何拖欠事件;(ii)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緊密監察向華盛存置之存款;(iii)中廣核書面承諾支持華盛的融資及流動資金需求;及(iv)本集團將不時要求華盛提供其財務報表予本集團,本集團相信有關風險並不重大。

鑒於前述理由及(i)華盛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存貸及存款利率將等於或不遜於香港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及(ii)華盛向本集團提供各類財務服務,令本集團更具財務靈活性,故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之意見將依據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認為,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存款上限金額)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天然鈾貿易及其他投資。

中廣核鈾業

中廣核鈾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鈾業發展之唯一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0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廣核鈾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廣核鈾業為中國獲授權管理核燃料及處理天然鈾進出口之少數企業之一。中廣核鈾業之核心業務為:(i)管理中廣核之核燃料供應;(ii)建立天然鈾之商用資源及儲備之權益及支持其開發;及(iii)處理中國及海外天然鈾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華盛

華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華盛為中廣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華盛為香港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結算及同類服務及接受中廣核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存款,以及在中廣核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間提供集團內部貸款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新銷售框架協議

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鑒於按年度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銷售天然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集團內部財務服務及建議年度存款上限金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存置存款

由於華盛並非上市規則定義之銀行公司,本集團根據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向華盛存置存款將被視為上市規則定義之財務資助。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存款上限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置存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存款上限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置存款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主要交易。

結算服務

由於預期本集團每年就結算及類似服務應付華盛之費用及開支總額將不超逾最低限額及條款為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有關交易將被視為最低持續關連交易及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貸款及融資

由於將由華盛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及融資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之條款)予以提供,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而本集團不會就有關貸款及融資抵押其資產,有關貸款及融資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會議棄權表決

余志平先生、周振興先生、方春法先生及吳俊峰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新框架協議放 棄投票,乃因彼等亦為中廣核鈾業之董事及/或中廣核之管理人員。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高培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 該等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等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該等新框架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在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鈾業之唯一股東及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
「中廣核鈾業」	指	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鈾業發展之唯一股東
「中廣核鈾業集團」	指	中廣核鈾業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鈾業發展」	指	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02%
「本公司」	指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付」	指	交付已訂購數額之八氧化三鈾形態天然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有效時期」	指	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 期三年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該等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盛訂立日期為2014年1月22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華盛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財務服務

^{*} 僅供識別

「該等現有框架協議」	指	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及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統稱
「現有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訂立日期為2013年10月15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廣核鈾業銷售天然鈾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 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該等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盛」	指	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廣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國鈾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且並非以其他方式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然鈾」	指	八氧化三鈾形態之鈾礦精砂,經同位素測試其乃自然產生及 未經變更(即未經濃縮、提取金屬或輻射)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盛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6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華盛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財務服務
「該等新框架協議」	指	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統稱
「新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6日之框架協議, 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廣核鈾業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天然鈾
「百分比率」	指	就交易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指	建議年度存款上限金額及建議年度銷售上限金額之統稱
「建議年度存款上限金額」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不時存於華盛之存 款最高每日結餘(包括其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
「建議年度銷售上限金額」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 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年度交易總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TradeTech 」	指	TradeTech of Denver Tech Centre,位於7887 E. Belleview Avenue, Suite 888, Englewood, CO 80111, USA

「八氧化三鈾」 指 未經輻射及鈾235含量不少於0.711標稱重量百分比之天然

鈾。八氧化三鈾需於交付時符合美國材料試驗協會最新版本

之鈾精礦規格 ASTM C967,即現行的鈾精礦規格 C967-08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指 The Ux Consulting Company, LLC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周振興

香港,2016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幸建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周振興先生(主席)、方春法先生及吳俊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生、 高培基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